

Headline	State govt should relax their requirements to allow federal govt to build affordable homes	
MediaTitle	Nanyang Siang Pau	
Date	20 Aug 2017	
Section	National	
Page No	B3	
Language	Chinese	
Journalist	N/A	
Frequency	Daily	



诺奥马（右三）为槟州区域发展机构可负担房屋计划主持推介礼后，与其中一名准屋主交谈。

## 诺奥马：中央建可负担屋惠民 州政府应豁免发展献金

（北海 19 日讯）城市和谐、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丹斯里诺奥马指出，中央政府在推行房屋发展计划时，应在发展献金方面获得豁免，否则若需要与私人发展商一样受限于相同条款，发展计划就会受阻，最终受害的是人民。

他认为，这是中央政府与州政府由不同政党执政，面对的最大困境，中央政府在雪州及檳城欲推行廉价及可负担房屋计划，都曾面对类似问题。

“廉价房屋与可负担房屋是中央政府津贴下的惠民计划，

倘若需与私人发展商一样，向州政府缴付发展献金或把特定数量的房屋交给州政府，将导致中央政府的负担更沉重。”

他今年在威北打昔牛汝莪出席槟州区域发展机构（Perda）可负担房屋推介礼和“先租后买计划”钥匙移交仪式后这么指出。

由希望联盟执政的槟州政府规定，发展商推出房屋发展计划时，需打造 30% 的中廉价及廉价单位，否则以每单位 12 万令吉（槟高情况）的发展献金取代。

### 抛开异见为民谋利

诺奥马也在会上指出，在推行惠民房屋政策时，州政府需抛开政见不同的观念，与中央政府一同为百姓谋福利。

他说，虽然槟州并非由国阵执政，但从 2013 年至今，已拨出了 1700 万令吉充当维修及翻新廉价组屋的费用，其中浮罗山背和打昔牛汝莪今年共获得了 250 万令吉拨款。

另一方面，针对打昔牛汝莪的先租后买计划，诺奥马表示，所有因种种因素无法符合申请银行房贷的人民，一旦申请获批，即可以每月 290 令吉方式，向槟州区域发展机构租

房，20 年后，若无违反该机构条例，有关单位即会转至他们名下。

槟州区域发展机构主席兼打昔牛汝莪区国会议员拿督沙布丁说，此次共有 106 个单位被列入先租后买计划。

他表示，该机构子公司从 2007 年至今，已在槟州完成 3 项房屋计划，即 1654 个单位，其中有 303 个单位为廉价房屋，而 1131 个单位为中廉价房屋。

出席者包括巫统槟州联委会秘书拿督蔡沙、直落斗哇区州议员拿督查哈拉及峇东柏南干区州议员奥马等人。